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8日
聲請人	蘇聖元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 105年度上訴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，對於刑法第201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解釋錯誤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。又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01條，法定本刑顯然過重，牴觸罪刑相當原則，蓋該條文自刑法制定時起均未曾修正，有價證券在交易上重要性顯著降低之現今社會環境下，應檢討改進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2 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7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，未具體指摘刑法第 8 201條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

不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97號蘇聖元聲請案](#)